**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野分局行政检查标准**

南阳市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条例

（2016年10月28日南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10月30日南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南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水功能分区和保护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保护和改善白河水系水环境，防治水污染，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南阳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南阳市行政区域内白河水系干流、主要支流、水库、湖泊等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水污染控制和治理、水资源保护和利用、饮用水水源地水体保护、水生态保护和修复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本条例中的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是指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工作涉及的政府和相关机构。

第四条水环境保护坚持科学规划、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级保护、综合治理的原则，实行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单位负责、群众参与、社会支持的保护体制，推进水生态治理工程建设，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并削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水环境质量。

第五条水环境保护实行地表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责任制和行政区界水体断面水质交接责任制，纳入政府环境保护任期责任目标管理。

第六条市、县（区）人民政府是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对保护工作实施统一领导。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目标，建立水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立河长，实行河长负责制，逐级落实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责任。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工作综合协调机制，解决保护工作中的联合执法、协同监管等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保护工作。

第七条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林业、畜牧、安监、旅游、交通、城市管理、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共同做好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辖区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白河水系水环境的义务，有权举报污染和损害水环境的行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九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保护意识，鼓励公众参与保护活动，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水功能分区和保护

第十条白河水系干流按照水体功能划分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市用水区、排污控制区、过渡区、保留区和缓冲区。

第十一条自白土岗水文站至温凉河入河口上游五百米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包括鸭河口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白河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鸭河口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白河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第十二条根据城乡发展和保护饮用水水源的需要，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适时调整水功能区划定方案，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辖区水功能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必要的隔离防护设施。

第十四条在白河水系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违规从事采砂、取土、打井、采石、围库造地、填河造地等活动；

（二）违规引进和放生杂交种、选育种、外来种或者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

（三）从事电鱼、炸鱼、毒鱼、地笼网鱼等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活动；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五条在城市用水区、排污控制区、过渡区、保留区、缓冲区两岸各五百米、主要支流两岸各二百米和水库、湖泊兴利水位线外二百米范围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从事规模以下畜禽养殖造成污染的；

（二）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等生产生活垃圾；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六条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二）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三）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四）擅自从事网箱养殖活动；

（五）从事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旅游、餐饮等活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七条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防汛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从事网箱养殖、围汊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防汛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八条在干流、主要支流两岸和水库、湖泊兴利水位线外各二千米范围内，应当按照规定使用肥料、农药等农业投入品。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区域水环境保护目标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水环境保护目标考核评价，落实水环境质量责任制；

（三）负责辖区内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场、垃圾处理场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四）负责辖区内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依法处置危险废物；

（五）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白河水系主要支流实行断面考核管理。支流流经的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其主要负责人对实现水环境保护任期责任目标负主要责任。

第二十一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干流各水功能区交汇断面、主要支流汇入断面等地设置自动监测设施，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自动监控系统联网，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改动水环境监测设施。

第二十二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节水减污机制，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限制发展高污染、高耗水、高排放行业，限期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属于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实行清洁生产审核，审核结果应当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为核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分流管网和污水处理、中水回用设施。新建项目应当按照雨污分流的要求设计和施工，不得利用雨水排放口排放工业污水或者生活污水。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水环境保护综合协调工作；

（二）组织编制和实施水环境保护规划；

（三）负责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评估和信息发布；

（四）依法做好水污染事故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五）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河道管理，制定采砂规划，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保障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

（二）负责水生生物资源的保护，管理水生生物的引进和放生活动；

（三）负责制订并实施水产养殖计划，确定水产养殖容量和种类，推行健康清洁的水产养殖；

（四）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及植被保护和城市截污管网的监督管理，加强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湿地建设，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负责白河水系干流其他水功能区、主要支流、水库、湖泊沿岸林木、植被种植的统一规划、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保障沿线生态环境安全。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畜牧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科学施肥和农药安全使用技术，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制度，规范和指导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按照规定收集、存贮、利用和处置畜禽养殖废弃物，规范畜禽养殖抗生素的使用，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

第二十八条有关主管部门和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调阅有关资料，依法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约见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

第二十九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入河排污口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三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保证其正常运行，并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建立台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台账保存期不得少于五年，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三年。

第三十一条水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建立健全巡查制度，组织对管辖范围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相关设施进行巡查、记录。根据年度预测来水量、水库蓄水量制定水源供应计划，科学合理调配水源下泄流量，保障用水和下游河流生态功能需要。

第三十二条取用地表水或者开采地下水应当遵守取水许可管理规定，防止造成水体污染、水源枯竭、地面沉降和塌陷。

第三十三条单位和个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粪便，应当向指定地点倾倒、排放，由辖区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并按照规定标准处置。

第三十四条市中心城区内河作为景观河道，任何单位和个人排放的污水应当进入截污管网，不得直接排入内河水体。

第三十五条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

第三十六条任何单位发生事故或者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同时向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并依法做好事后处置和恢复工作。

单位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事件，超出该单位自行处置能力的，污染发生地人民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先行应急处理,相关费用由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事件的单位承担。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规从事采砂、取土、打井、采石、围库造地、填河造地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在非渔业水域从事电鱼、炸鱼、毒鱼、地笼网鱼等破坏水生生物资源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捕鱼工具，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在城市用水区、排污控制区、过渡区、保留区、缓冲区两岸各五百米、主要支流两岸各二百米和水库、湖泊兴利水位线外二百米范围内，从事规模以下畜禽养殖造成污染或者倾倒、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等生产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围汊养殖、餐饮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餐饮等活动不按照规定采取防污染措施，造成水体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违规使用肥料、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不依法履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清洁生产审核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未按要求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致使排放不达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审批、核准建设项目的；

（二）违法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违法审批排污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巡查、水质监测和综合评估的；

（四）未按照规定处置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未按照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或者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六）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未按照规定移交的；

（七）其他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水环境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本条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并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共五章四十七条，分别对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大气污染防治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防治结合、违法担责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部门监管、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大气污染防治体系。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城市布局，加强生态建设，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清洁生产，推行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预警预控，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等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实施协同控制，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持续改善。

街道办事处在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及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科技、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气象等部门（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大气污染防治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市人民政府对有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县（市、区）人民政府大气环境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实施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作为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对污染大气环境的违法行为有权进行投诉、举报。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大气污染防治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实行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督管理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无缝对接的原则，科学划分网格单元，明确网格管理对象、管理标准和责任人。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下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削减指标，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年度计划和控制措施，并将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削减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

第十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自行监测。

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进行监测。

自动监测设施因故障或者检修暂停运行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十二小时内向本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采用人工监测方法，并在故障排除或者检修完成后立即恢复运行。

监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如实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和削减目标，制定本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控制新上耗煤项目，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或者等量替代，重点削减工业用煤和民用散煤使用量，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煤炭质量管理，鼓励燃用优质煤炭，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

煤炭燃用单位应当采用先进洁净煤燃烧技术，提高煤炭利用效率，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十四条 在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提供饮食、洗浴、住宿等服务的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十五条 实行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清洁生产审核制度。

对钢铁、石油、化工、煤炭、电力、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重点行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支持采用先进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

第十六条 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测与修复，防止物料泄漏，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物料已经泄漏的，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第十七条 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第十八条 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采用低毒、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并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十九条 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和使用油罐车、气罐车的经营者，应当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其正常使用。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证（照）或者证照不齐建设经营加油站（点），不得利用流动加油车等方式违法销售机动车燃油。

第二十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二十一条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第二十二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在用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

鼓励和支持高排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报废。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鼓励公众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低碳、环保出行方式。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制造和使用以清洁能源为动力的机动车，推进配套设施建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科学规划交通组织，优化信号调配，完善交通设施，提高城市路网通行效率，减少机动车因怠速或者低速行驶造成的污染。

第二十四条 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建设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并进行维护；暂未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未开工的，应当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二）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三）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四）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确因生态和耕种等原因不能硬化的，应当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抑尘；

（五）对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工地堆存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应当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不得无许可证清运和随意倾倒；

（六）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应当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七）其他应当采取的防尘措施。

第二十五条 在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大气污染重点控制区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限制新建、改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应当按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规定限期关闭；临时建设的，应当在其许可到期时自行关闭。

现有混凝土搅拌站应当按照要求落实储存、生产、运输等环节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要求清洗混凝土搅拌、原料运输车辆。

第二十六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植树造林和城市绿化的监督管理，采取科学有效的防治措施，减少树木飞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推广缓控释肥等技术，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薄膜等农业投入品，资源化利用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鼓励政策，引导农用机械生产企业对大型收割机、粉碎机、脱粒（壳）机等农用机械配备降尘、防尘设施，减少农业作业扬尘。

经营性花生脱壳、秸秆粉碎等农产品初加工应当采取密闭措施和除尘设施，有效防治扬尘污染。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制定激励政策，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和食用菌基料化开发，逐步实现秸秆综合利用。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秸秆禁烧的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秸秆禁烧的宣传和巡查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禁止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第三十二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的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冥品。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气象机构应当建立大气环境质量监测预警和会商机制，及时预测预报大气环境质量和重污染天气。

气象机构应当做好大气环境气象服务，协同做好空气质量预报和生产生活服务指导工作。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社会公布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限产停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发布公告。

第三十六条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采取密闭措施和除尘设施的，由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非经营性的，没收烧烤工具，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经营性的，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和官庄工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依据本条例做好本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南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 （2024年3月12日南阳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公布 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餐厨垃圾管理，维护城市环境卫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实行餐厨垃圾集中管理的区域内餐厨垃圾的产生、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实行餐厨垃圾集中管理的区域，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划定，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是指从事餐饮经营、单位供餐、食品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餐厨垃圾产生者）在生产、服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废弃食用油脂（包括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等废弃物。

第四条 餐厨垃圾治理应当坚持减量化产生、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原则，**实行单独投放、统一收集运输、**规模化集中定点处理**。**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统筹推进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和运行体系建设；加大对餐厨垃圾管理资金的投入，保障餐厨垃圾管理经费。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辖区内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督促和指导餐厨垃圾产生者按照本办法规定实施餐厨垃圾投放。

第六条 市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日常管理工作由其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实施。

各县（市、区）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立项；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成本监审工作；市、县（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制定、调整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费标准；

（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餐厨垃圾处理单位污染防治的监管工作，依法查处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三）**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禽畜养殖场所喂养饲料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等限制使用的物质饲养家畜的违法行为；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购买、使用以餐厨垃圾为原料加工食用油和其他食品的违法行为；

（五）商务、教育、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餐饮企业，幼儿园、学校、医院食堂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将餐厨垃圾单独收集、存放，交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统一收集运输；

（六）公安机关负责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车辆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利用餐厨垃圾加工的油脂进行生产经营危害环境与人身健康的犯罪行为；

（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查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广电和旅游、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关事**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鼓励餐饮服务行业协会将餐厨垃圾依法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要求纳入行业自律规范和行业管理内容。

第九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餐厨垃圾管理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引导社会公众科学消费，倡导净菜上市、改进食品加工工艺、节约用餐，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科学研究、新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促进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十一条 鼓励相邻地区统筹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跨区域共建共享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城市环境卫生、生态环境等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将投诉、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情况。

第十三条 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餐厨垃圾实行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的，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经营性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并依申请向中标人作出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协议，明确约定经营区域、范围、期限和服务标准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的附件。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活动。

实行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一体化经营服务的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收集运输单位、处理单位的规定。

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属于生活垃圾，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按照所在市、县（市）人民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规定缴纳相关费用，所缴纳的费用用于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等。

第十五条 餐厨垃圾产生者、收集运输单位、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分别建立登记台账，并在餐厨垃圾交付收集运输、处理时对其种类、数量予以相互确认。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向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餐厨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收集运输情况、处理结果和去向等信息。

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将餐厨垃圾交由取得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的单位，或者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并签订收集运输协议，明确收集时间、地点、种类、频次等内容**；**

（二）**餐厨垃圾实行**单独收集、密闭储存，不得与一次性餐饮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其他固体生活垃圾相混合；

**（三）**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应当保证外观完好密闭，并保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规模较小的食品摊贩等餐厨垃圾产生者可以实行集中投放。

第十七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收集运输协议，及时收集餐厨垃圾，每日至少收集一次；并在收集当日内将餐厨垃圾运输至处理单位；

（二）使用具有统一标识的专用收集运输车辆，安装装卸计量系统、行驶记录仪或者卫星定位装置，并将信息接入管理信息平台；

（三）保持收集运输车辆整洁，实行密闭运输，避免泄漏、遗撒；

（四）不得将水或者其他垃圾混入餐厨垃圾**；**

（五）对于单独收集的废弃食用油脂，按照废弃食用油脂价值有偿收购，收购价格按市场价格自行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 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处理服务协议和有关规定接收餐厨垃圾；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数据应当接入管理信息平台**；

（三）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粉尘等污染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五）实现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产品流向记入台账；

（六）制定应对设施故障、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第十九条 在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理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或者混入其他垃圾存放、收集、运输、处理；

（二）将餐厨垃圾随意倾倒、堆放或者排放到雨（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公厕等；

（三）以餐厨垃圾为原料生产、加工食用油和其他食品；

（四）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

第二十条 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平台，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相关信息进行在线监管。

第二十一条 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餐厨垃圾产生、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二）查阅、复制台账及相关资料；

（三）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核实有关情况；

（四）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五）依法抽查、监测等措施；

（六）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建立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机制。

第二十三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在停业、歇业开始之日六个月前向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经书面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除外。

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应急预案，组织建立餐厨垃圾应急处理系统，确保在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正常收集运输和处理餐厨垃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的，由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食堂因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经营性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市、县（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信息纳入行业监管体系，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通过政府网站、信用网站等方式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餐厨垃圾管理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家庭和其他厨余垃圾可以参照本办法规定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南阳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2024年6月25日南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8月3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保护

第三章　治理与监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湖保护与管理，改善水生态与水环境，发挥河湖综合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河湖及其工程设施的保护与管理。

本条例所称河湖包括河流、湖泊、水库、人工水道及其水体。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河湖保护与管理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科学规划、综合治理、生态优先、合理利用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湖保护与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河湖保护与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并完善河湖保护与管理综合协调机制，解决河湖保护与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河湖保护与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河湖保护与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应急管理、民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湖保护与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全面实行河（湖）长制，落实河湖保护与管理地方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河（湖）长制工作考核机制和部门联动机制，统筹推进水资源保护、水空间管控、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维护河湖健康和安全，提升河湖综合功能。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河湖保护宣传教育。

鼓励支持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河湖保护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增强公众河湖保护意识。

第二章　规划与保护

第八条　市、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河湖保护与管理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河湖保护与管理规划，应当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涉及河湖的各类专项规划应当与河湖保护与管理规划相衔接，有关部门在编制专项规划时应当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经批准的河湖保护与管理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组织论证会、听证会征求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后的规划按原审批程序报批并备案。

第十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湖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码头、道路、桥梁、渡口、管道、缆线等建（构）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河湖保护与管理规划。

第十一条　实行河湖保护名录制度。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河湖保护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河湖保护名录应当包括河湖名称、河道起止点及长度、湖泊水域面积、主要功能等内容。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应当会同本级水行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编制水文化专项保护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水文化专项保护名录应当包括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古河道以及桥、闸等水利工程建（构）筑物和遗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拆除列入水文化专项保护名录中的古河道以及桥、闸等水利工程建（构）筑物和遗址。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河湖管理权限，依法划定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侵占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构）筑物和防汛工程、水文监测、河岸地质监测、通信等设施；

（二）非管理人员开启、关闭河湖工程设备与设施；

（三）建设妨碍行洪、排涝的建（构）筑物；

（四）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

（五）弃置、倾倒或者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渣土、秸秆、垃圾等固体废弃物；

（六）违规捕捞；

（七）未经批准擅自放生外来物种；

（八）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水上经营活动；

（九）其他危害河湖保护管理的行为。

第十五条　在堤防和护堤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种植非护堤植物、铲草、放牧、晒粮等；

（二）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等；

（三）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等；

（四）其他危害堤防和护堤地安全的行为。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规定标准和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在河湖管理范围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开展取土、打井、建窑、葬坟、钻探、爆破、挖筑鱼塘、开渠、采石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第十七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河道采砂活动。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采砂作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服从防洪调度，保证行洪安全。河道采砂作业不得危害水工程安全和航运安全。

第十八条　从事内河航运、渔业生产、水上旅游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船舶及有关设施的管理，保证河湖水质安全、工程安全和行洪畅通。

鼓励在城市水域内航行或者停泊的船舶使用清洁能源。

第三章　治理与监管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林业、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法采取补植增绿、岸坡整治、引水补源等措施，保护修复水生态系统。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现有水利工程设施，推进河湖连通工程建设，增强河湖水系抵御旱涝灾害和调蓄水资源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湿地、消落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加强水土保持和地质灾害防治，采取水系连通、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治理修复措施，保障湿地、消落区的良好生态功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围填湿地和占用湿地修建建（构）筑物和工程设施；经依法批准进行的，应当同步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测河湖淤积情况，根据监测情况制定清淤疏浚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清淤疏浚计划应当明确清淤疏浚的范围和方式、责任主体、资金保障、淤积物处理等事项。

淤积物利用应当经无害化处理，符合保护环境和保障人体健康、人身安全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河湖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流域面积内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城乡生活污染等的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河湖排放未经处理或者经处理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污水。

第二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河湖日常保洁、养护管理和常态化巡查制度，明确责任单位，完善垃圾和污水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及时清理河湖垃圾，打捞水面漂浮物，净化消除污染水体。

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专业化、社会化的河湖日常保洁和养护，提高河湖保护管理效能。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单位内的河湖水面，由本单位负责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确定管理人员，落实管护责任。禁止擅自改变单位内河湖的现状和用途。

市、县（市）、区水行政、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前款单位落实管护责任，做好单位内河湖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和养护工作，及时清理水体杂物、修复受损设施。

第二十七条　有关部门审批涉及河湖的建设项目时，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河湖管理范围和堤防安全保护区内已有的不符合河湖保护与管理规划的建（构）筑物和设施，不得改建和扩建；严重影响河湖保护和行洪安全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拆除。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建（构）筑物和工程设施；确需修建的，应当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

经依法批准修建建（构）筑物和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范围内河道的防汛安全责任，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周围的水体、植被和地貌；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设施，不得影响行洪。对河湖沿岸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害或者造成河湖淤积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修复、清淤或者承担维修费用。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修建的各类工程完工后，其产权单位或者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符合河湖保护管理规范和工程运行安全要求。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在保障河湖安全的基础上，可以采取建设航道港口、城市湿地公园和开辟滨水空间等措施，完善旅游休闲、船舶停泊、交通换乘等配套设施，拓展河湖的社会服务功能，满足居民休闲、健身、娱乐、旅游等需求。

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做好中心城区河湖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加强对中心城区河湖管理范围内摆摊设点等经营活动和公共设施的管理。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河湖保护信息化建设，整合监测技术和设备，优化监测站网布局，对河湖水质、水量、排污口、采砂以及河湖岸线情况进行监测和预警；建立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实时监测和分析评估制度，提高河湖保护监测与预警能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每亩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河湖保护与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庄工区和卧龙综合保税区等管委会以及职教园区建设发展中心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依据本条例做好本辖区河湖保护与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